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向蔚嘉制药提供借款，用于蔚嘉制药的生产经营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汪涛、李文鑫、冉明东

2021年3月26日